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b>1,986,679</b>	2,035,661
銷售成本		<b>(1,266,355)</b>	(1,325,842)
毛利		<b>720,324</b>	709,8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8,036</b>	23,658
分銷開支		<b>(292,562)</b>	(296,565)
行政開支		<b>(319,899)</b>	(324,669)
其他開支		<b>(3,895)</b>	(3,306)
融資成本		<b>(221)</b>	(309)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b>21,434</b>	17,329
一間聯營公司		<b>(3,588)</b>	(57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		<b>(755)</b>	(1,038)
除稅前溢利	4	<b>138,874</b>	124,346
所得稅開支	5	<b>(24,707)</b>	(18,880)
本年度溢利		<b>114,167</b>	105,466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14,167</b>	105,662
非控股權益		-	(196)
		<b>114,167</b>	<b>105,466</b>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 (港仙)	7		
基本		<b>13.62</b>	12.61
攤薄		<b>13.49</b>	12.49

有關本年度應付股息及建議股息的詳情載在附註 6 內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14,167</u>	<u>105,46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250	540
所得稅影響	-	-
	<u>250</u>	<u>540</u>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7,359)</u>	<u>(27,141)</u>
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淨額	<u>(27,109)</u>	<u>(26,601)</u>
以後期間不能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26,170	23,123
所得稅影響	(4,869)	(6,363)
以後期間不能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淨額	<u>21,301</u>	<u>16,760</u>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5,808)</u>	<u>(9,84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8,359</u>	<u>95,62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8,359	95,821
非控股權益	-	(196)
	<u>108,359</u>	<u>95,62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8,514	805,532
投資物業		44,799	43,228
商譽		857	857
其他無形資產		8,336	9,46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03,137	123,6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729	9,317
可供出售投資		8,281	8,031
遞延稅項資產		15,013	14,889
其他已繳按金		55,237	33,5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59,903</u>	<u>1,048,476</u>
流動資產			
存貨		77,886	84,547
應收賬款	8	492,870	529,6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49	55,243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941	57,854
可收回稅項		1,547	1,2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6,095	685,960
流動資產總值		<u>1,444,488</u>	<u>1,414,4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9	92,641	101,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4,470	250,115
應付稅項		56,152	55,464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應付款項		971	913
流動負債總值		<u>384,234</u>	<u>407,8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0,254</u>	<u>1,006,629</u>
已減流動負債之資產總值		<u>2,120,157</u>	<u>2,055,10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應付款項	2,325	2,918
遞延稅項負債	61,850	55,291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4,175</u>	<u>58,209</u>
資產淨值	<u>2,055,982</u>	<u>1,996,896</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67,809	167,546
儲備	1,854,611	1,795,841
建議末期股息	33,562	33,509
股權總額	<u>2,055,982</u>	<u>1,996,89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76 條至第 87 條所載為該條例第 9 部「帳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而言，前身《公司條例》（第 32 章）繼續適用。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內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編制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和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收費用」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循環)」內所包括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歸屬條件的定義」 <sup>1</sup>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循環)」內所包括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企業合併中或有代價的核算」 <sup>1</sup>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循環)」內所包括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循環)」內所包括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意義」

<sup>1</sup>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外(其僅有關實體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各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的綜合規定提供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以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的方式就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對其作綜合處理。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經作出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由於本公司不符合資格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因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時「當前具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抵銷權」的含義。修訂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抵銷準則對應用並非同時的總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因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就終止套期會計處理的規定提供例外情況，即在套期關係中指定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因法律或規例或引入法律或規例而直接或間接以約務更替方式轉予中間交易對方。如果要在這例外情況下繼續套期會計處理，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 約務更替必須因法律或規例或引入法律或規例而產生；(ii) 套期工具各方同意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方代替其原交易對方成為各方的新交易對方；及(iii) 除直接因更改交易對方以進行結算而導致的更改外，約務更替不導致更改原衍生工具條款。於本年度及去年，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以約務更替方式轉讓，因此，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澄清，實體於有關法例規定觸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就徵收費用確認負債。詮釋亦澄清，只有當根據有關法例，觸發付款的活動在一段時間發生，徵收費用責任才隨時間累計。有關於到達某個最低限閥時觸發的徵收費用，詮釋澄清，在到達指明的最低限閥前，不應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以前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招致的徵收費用而言，其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互相一致，因此，詮釋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澄清若干有關屬歸屬條件的表現及服務條件的定義的事宜，包括：(i) 表現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 表現目標必須在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達到；(iii) 表現目標可有關於實體的經營業務或活動，又或同一集團另一實體的經營業務或活動；(iv) 表現條件可以是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 如果交易對方因任何原因而不再在歸屬期提供服務，則沒有符合服務條件。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但並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安排，不論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其後均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澄清，有關並無載述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如果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可以按發票金額計量。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三個報告分部如下：

- (a) 媒體分類主要向香港、美加、歐洲和澳洲之讀者發行和分派報章、雜誌及書籍，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銷售上述刊物之相關內容；
- (b) 貿易分類主要是消費產品貿易及授予分銷權；及
- (c) 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互聯網及資訊顧問服務、投資及物業持有業務與公司開支項目。

###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銷售	1,973,681	4,498	8,500	1,986,679
分部業務間之銷售	460	-	186,053	186,513
	<u>1,974,141</u>	<u>4,498</u>	<u>194,553</u>	<u>2,173,192</u>
<b>對賬：</b>				
分部業務間之銷售的對銷 收入				<u>(186,513)</u>
				<u>1,986,679</u>
<b>分部業績</b>	138,509	(1,046)	1,632	139,095
<b>對賬：</b>				
融資成本				<u>(221)</u>
除稅前溢利				<u>138,874</u>
<b>分部資產</b>	1,710,024	142,621	635,186	2,487,831
<b>對賬：</b>				
公司和未分類資產				<u>16,560</u>
資產總值				<u>2,504,391</u>
<b>分部負債</b>	275,237	164	51,710	327,111
<b>對賬：</b>				
公司和未分類負債				<u>121,298</u>
負債總值				<u>448,409</u>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9,303	-	2,131	21,434
一間聯營公司	(3,588)	-	-	(3,588)
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3,010	-	-	3,010
折舊及攤銷	71,208	383	7,488	79,079
銀行利息收入	2,223	496	903	3,6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87,100	-	16,037	103,1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729	-	-	5,729
資本開支*	<u>68,020</u>	<u>48</u>	<u>19,349</u>	<u>87,417</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投資物業。

###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銷售	1,984,233	40,209	11,219	2,035,661
分部業務間之銷售	578	-	181,525	182,103
	<u>1,984,811</u>	<u>40,209</u>	<u>192,744</u>	<u>2,217,764</u>
<b>對賬：</b>				
分部業務間之銷售的對銷 收入				<u>(182,103)</u>
				<u>2,035,661</u>
<b>分部業績</b>	119,990	4,074	591	124,655
<b>對賬：</b>				
融資成本				(309)
除稅前溢利				<u>124,346</u>
<b>分部資產</b>	1,685,639	150,274	610,925	2,446,838
<b>對賬：</b>				
公司和未分類資產				16,094
資產總值				<u>2,462,932</u>
<b>分部負債</b>	286,755	856	63,839	351,450
<b>對賬：</b>				
公司和未分類負債				114,586
負債總值				<u>466,036</u>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7,112	-	217	17,329
一間聯營公司	(573)	-	-	(573)
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2,355	-	814	3,169
折舊及攤銷	72,537	405	6,091	79,033
銀行利息收入	2,904	431	1,402	4,73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09,184	-	14,453	123,6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9,317	-	-	9,317
資本開支*	126,671	249	4,692	131,612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收入	(3,182)	(4,152)
來自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84)	(1,885)
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853)	(1,315)
公平值虧損／（收益）之淨額：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107	7,879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3,278)	(1,685)
投資物業	(4,020)	(1,113)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814
已出售存貨成本	458,889	518,533
折舊	77,954	77,908
無形資產攤銷	1,125	1,125

##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有業務經營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年內支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20,132	19,446
其他地區	7	13
其他地區	2,980	5,837
過往年度少／（超額）撥備	168	(3,350)
遞延	1,420	(3,066)
年內稅務開支總額	24,707	18,880

## 6.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一三年：2港仙)	16,781	16,75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二零一三年：4港仙)	33,562	33,509
	<u>50,343</u>	<u>50,264</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金額乃按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已以無償形式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u>溢利</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u>114,167</u>	<u>105,662</u>
		股份數目
<u>股份</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838,146,591	837,681,914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8,172,102</u>	<u>8,617,340</u>
	<u>846,318,693</u>	<u>846,299,254</u>

##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04,272	540,723
減值	(11,402)	(11,076)
	<u>492,870</u>	<u>529,647</u>

除了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主要採取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尚未清償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儘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經常檢討逾期未付之結餘。考慮到上述各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款項到期日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37,156	366,906
31至60天	67,045	61,807
61至90天	41,701	37,053
91至120天	18,436	19,430
超過120天	39,934	55,527
	<u>504,272</u>	<u>540,723</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076	13,3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55	1,317
不能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846)	(3,583)
匯兌調整	(83)	(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02</u>	<u>11,076</u>

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未扣除準備前）11,4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76,000港元）乃有關有財政困難或欠繳款項的客戶，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 8. 應收賬款 (續)

個別或集體認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36,951	366,906
31至60天	66,889	61,335
61至90天	40,965	36,401
91至120天	16,888	18,660
超過120天	31,177	46,345
	<b>492,870</b>	<b>529,647</b>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相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的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撥備，因有關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

## 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款項到期日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71,616	88,854
31至60天	12,895	8,786
61至90天	5,867	1,541
91至120天	1,527	1,296
超過120天	736	858
	<b>92,641</b>	<b>101,335</b>

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 60 日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整體廣告市場錄得按年增長5%，較二零零九年金融海嘯時之增幅為低。中國經濟及內地遊客消費放緩，使本地零售市場轉弱，廣告商因而對其開支更為審慎。佔領事件使廣告商延遲或取消其推廣活動，這亦對最後一季的廣告開支構成短暫的負面影響。縱然如此，本集團媒體業務維持堅韌，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綜合收入約1,97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0.5%。有賴本集團致力重組利潤較低的業務，以及白報紙成本有所下降，媒體業務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約120,000,000港元增加15.4%至二零一四年約138,500,000港元。

### 報章

香港報章市場於二零一四年表現遲滯。根據admanGo的統計，收費報章的廣告收入按年下降1%，而免費報章則按年增長3%。免費報章之間的競爭已經緩和，免費報章繼續進佔收費報章的市場，大眾化收費報章尤其受到影響。本集團的核心媒體產品具備穩固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使其在市場環境參差的情況下，表現仍能超越同儕。

《頭條日報》繼續為免費報章之首。根據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及Ipsos Media Atlas最新的報告，《頭條日報》於二零一四年周一至周五平均發行人數逾854,000份，平均讀者人數達1,341,000人，不僅是香港發行人數最高及最多人閱讀的報章，亦是二零一四年唯一錄得讀者人數增長的免費報章。這項優勢讓《頭條日報》成為廣告商接觸目標讀者的最有效媒體，從而使其繼續成為全港廣告最多的報章；同樣根據admanGo的統計，《頭條日報》於二零一四年的廣告量及廣告收入增長表現亦優於市場平均。《頭條日報》擁有在行業內無可匹敵的印刷產能，於十二月曾兩度增加其發行人數至1,000,000份，以滿足廣告商在消費旺季的需求。此外，編採團隊繼續製作優質內容，尤其是貼近生活的內容，如零售消費、旅遊及飲食，務求令《頭條日報》成為讀者的必然之選。《頭條日報》於本年度推出新產品「頭條POPNews」，為讀者提供一個瀏覽新聞及資訊的新方式，透過網上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收看視頻及活動影像。《頭條日報》受惠於其優越的市場地位、讀者及廣告商的支持以及白報紙價格的下調，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提高溢利。《頭條日報》現已踏入十周年，推廣部門將舉行多項活動，務求令《頭條日報》的品牌更加深入人心。



儘管收費報章的讀者人數及廣告量繼續受到免費報章的衝擊，《星島日報》於二零一四年的表現仍保持平穩，而根據admanGo的統計，《星島日報》更是於二零一四年少數錄得廣告收入增長的收費報章之一。廣告收入增長主要來自活躍的一手地產銷售，而《星島日報》吸引更多以本地消費市場為目標的零售商投放廣告，亦有助推高其收入表現。《星島日報》專注服務優質中產讀者，致力提供高增值內容，尤其是教育、財經及生活副刊方面，務求為市場帶來更優質的產品。《星島日報》報道中肯、客觀及實事求是，亦使其更受讀者歡迎。因此，根據Ipsos Media Atlas的統計，《星島日報》的讀者人數於二零一四年再見上升，達二零零六年以來的新高。與此同時，《親子王》的讀者人數於二零一四年亦有上升，並獲《Marketing Magazine》選為二零一四年最佳親子雜誌，亦是《親子王》連續第二年贏得此項殊榮。

《英文虎報》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再見進展。《英文虎報》於二月推出「Weekend Glitz」，逢周五刊載八頁的粉紙專輯，內容涵蓋各種豪華生活潮流資訊，令該報更有效地拓展尊尚產品及服務的廣告。繼市場對「Weekend Glitz」反應良好，《英文虎報》於八月再推出「Money Glitz」，逢周一提供八頁財經及投資內容的粉紙專輯。《英文虎報》校園版的訂閱量及收入顯著增加，加上有效的成本管理，《英文虎報》的業績取得進一步改善。

美國及歐洲的經濟復甦水平未能顯著刺激當地增長，然而《星島日報》的海外業務維持穩定，其中美國東岸及加拿大業務的表現最令人鼓舞。由於澳元匯率疲軟，澳洲業務的業績折算為港元時抵銷了其部份增幅。面對新媒體持續的挑戰及閱讀習慣的改變，《星島日報》的海外業務嚴守財務及營運管理，同時優化其資源配置並加強各地業務的合作，從而提升效率及協同效應。

## 雜誌

根據admanGo的統計，本港雜誌的廣告市場在二零一四年收縮7%，而根據Ipsos Media Atlas的統計，整體雜誌讀者人數則錄得6%的跌幅。雜誌市場繼續面對免費報章及電子媒體的競爭，以及零售市場放緩的壓力。本集團的雜誌業務受到不利的行業趨勢影響，二零一四年的收入有所減少。然而，本集團實行了若干措施以重組雜誌業務及精簡其營運，以求減輕上述負面影響並增加業務的抗逆能力，使雜誌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溢利有見改善。

作為其重組工作的一部份，雜誌業務已經重新調配資源，以進一步發展其電子及社交媒體業務。雜誌業務採用了自動調適型網站設計技術來改良其雜誌的電子版，務求讓讀者在桌上電腦以至流動電話等不同裝置都有最佳的閱讀體驗。雜誌的應用程式、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越來越受目標讀者歡迎，而來自電子業務的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大幅增長。

## 招聘媒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成為全港第一平面招聘媒體，其佔廣告開支的份額，根據admanGo的統計，乃是所有平面招聘媒體之冠。《JobMarket求職廣場》由一月起於港鐵主線車站獨家派發，其於二零一四年的發行情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40%，而其收入則升近一倍。《英文虎報》自六月起推出逢周四刊載的「The StandardJobs」，為招聘者提供全新的英文廣告平台。逢周三及周六刊於《頭條日報》的「頭條日報筍工金榜」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亦於周一加推。根據Ipsos Media Atlas於二零一四年的統計，本集團旗下由《JobMarket求職廣場》、「頭條日報筍工金榜」及「The StandardJobs」組成的平面招聘媒體每周共接觸到接近1,200,000的工作人口，連同其多個招聘網站，組成一個全面、強大及有效的媒體平台，滿足僱主及求職者的需求。

## 展望

環球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可能持續溫和，前景須視乎多項不明朗因素而定，而本地經濟增長率估計會低於過往幾年。預期廣告商對其開支將更為審慎，媒體業正處於演變中，面對挑戰亦同時存在機遇。

本集團的核心媒體業務相對強韌穩健，加上積極推廣，可望有效克服二零一五年業內不穩因素的影響。另外，本集團在財政及營運方面亦已作好準備，以進一步發展電子媒體業務，爭取額外的收入及溢利來源。管理層將會投放更多資源、時間及精力去開拓新媒體的機遇，並正以務實的方針，挑選能與本集團的傳統核心業務相輔相成的電子媒體範疇，透過內部增長及對外收購的方式同時加以發展。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443名員工。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個人表現及其業績，給予僱員具吸引力之薪酬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優質員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認股權及公積金計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連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向股東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本財政年度之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一三年：6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倘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支付。

## 關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

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書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關於擬派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兩天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之人士，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有關審閱期間內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列明及闡釋當中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部份守則條文。

因效益的考慮，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三次定期會議而非守則條文A.1.1所規定之四次。董事會舉行的定期會議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全年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預算。

根據守則條文A.6.7及E.1.2，董事會主席及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除何超瓊女士外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較早前已安排或有未能預計之商業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在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規定標準。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 全年業績及年報的公佈

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gtaonewscorp.com](http://www.singtaonewscorp.com) 上登載。二零一四年年報亦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gtaonewscorp.com](http://www.singtaonewscorp.com) 上登載，並將會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盧永雄先生及施黃楚芳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